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奕烜

指定辯護人 詹人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邱培智

被 告 張家豪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530、2351、2533、2536、2628、4521、4522、4523、4524、4525、4526號、108年度少連偵字第49、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盧奕烜、邱培智、張家豪被訴毀損罪部分及邱培智被訴傷害罪部分，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就被告盧奕烜、邱培智、張家豪被訴毀損罪部分及被告邱培智被訴傷害罪部分，均經告訴人迪賀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沈睿耀具狀撤回告訴，爰就上開部分再開辯論程序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志祥

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一芳